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3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3年8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年9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3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改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更好地完成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